

安信证券

关于鹞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安信证券作为鹞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鹞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鹞骐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但截至目前，鹞骐科技与彭建川（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持有公司 30.23%股份）、北京融创智合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判决（该诉讼具体情况详见《鹞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0-044、《鹞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目前无法判断上述诉讼对财务处理的影响，进而影响审计报告进度。

因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强制停牌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，上诉重大诉讼未有实质性进展，公司预计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报的可能性较小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已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并履行通知、风险提示、现场检查等督导义务，督促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鸚骐科技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安信证券

2021 年 6 月 25 日